南投縣信義鄉人和國民小學105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席:莊永智

紀錄:陳正專

日期:106.07.28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莊永智	
家長會長	全翠玲	
教導主任	陳正專	
總務主任	白宏如	
教學組長	蔡連吉	
學務組長	田春惠	
六甲導師	全彥翰	
五甲導師	簡　婕	
四甲導師	呂家賢	
三甲導師	鄭一魁	
二甲導師	司　婷	
一甲導師	陳映含	
科任	顏仁德	
幼兒園	伍孟涵	
幼兒園	李虹薇	
幼兒園	古緯容	
人事兼主計	田錦秀	
護理師	松竹君	
工友	伍俊雄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國民小學105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席:莊永智
紀錄:陳正專
日期:106.07.28
議題:
一、請各師進行106學年度課程計畫內容審查，並提出相關意見。

莊校長永智:針對106學年度課程計畫，請各位委員就相關內容進行討論，包含課程計畫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節數分配、彈性節數是否有按其規定撰寫計畫等相關內容進行討論。

陳正專主任:課程審查有一些必要條件，請各位老師參閱一下

南投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節數注意事項

一、 本縣重要教育工作請納入相關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統整規劃實施：

（一） 英語課程：本縣國小(中高年級)每週1節，中高年級可利用彈性課程再加1節；但英語課程教學不得延伸至一、二年級，彈性課程亦不能，延伸至一、二年級者不補助英語教學設備(104.11.3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14587號)，此影響國教署對本縣一般性補助款考評分數，請各校務必配合一、二年級英語不得填入每週節數一覽表，僅可於實際授課時藉由語文領域時間將英語課程進行融入教學。

（二） 海洋教育：融入環境教育中。

（三）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102.12.11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四）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100.11.09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五)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98.04.29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

（六）壓力調適、情緒管理及提升挫折容忍力等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議題（104.1.13臺教學（三）字第1020190903A號函)。

（七）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正式課程外每學年至少4小時（家庭教育法第1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八）推展家庭教育系列活動各項宣導（104年5月27日府教社字第1040102054號函）

（九）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請各校配合於開學日或其他合適時間辦理以「感恩」、「傳承」為主軸之創意代間教育活動，並將教育部發起之「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十）閱讀推廣活動：國中各校至少辦理1場以學生為主體之閱讀推廣活動；國小各校至少辦理

1 場以家長為主體之閱讀推廣活動（104.6.2 府教社字第 1040109020 號函）。

（十一）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請各校將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適當融入現行課程，以配合縣府實施全民國防教育，並配合課程需要，適時規劃學生參觀本縣各項軍史文物、公園及軍事遺址（教育部 100.5.23.臺軍（三）字第 1000082101 號令）。

（十二）資訊課程：三至七年級每週實施一節（含）以上，八或九年級每週實施 1 節(含)以上，並於三至七年級上下學期電腦課程中，介紹至少一個單元之自由軟體課程。

（十三）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針對所屬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辦理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研習，並將環境教育、生態教育、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等議題，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十四）防災教育：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次校園疏散避難演練及至少辦理一場次災害防救教育主題活動(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一項二款、99.7.22 教育部台軍(二)字第 0990125948 號函)。

（十五）國中七年級學習總節數為 32-33 節、八年級學習總節數為 33-34 節、九年級學習總節數為 33-35 節，其中七、八年級領域學習節數達上限 28 節，彈性課程節數達 4-6 節；九年級領域學習節數達上限 30 節，彈性課程節數達 3-5 節。

（十六）法治教育：國中各校八年級（國中二年級）實施 3 小時法治課程融入教學，相關課程安排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創意教案」項目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教材」下載相關法治教材（101.7.15 臺國（二）字第 1010123004 號函）。

（十七）書法教育：國小三至六年級書法課程每學期任一年級安排書法課程 1 節以上（103.7.1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44491B 號函）

（十八）特殊教育：各校課程總體計畫應涵蓋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十九）國中教育會考後至畢業前之課程規劃或學生活動安排：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且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150662 號函)。

(二十) 讀經教育請納入彈性課程及早自習時間等非正式課程時間實施。

(二十一)急救教育：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二十二)愛滋教育：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職)，對於學生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本府 103 年 7 月 28 日府教體字第 1030147373 號函)。

(二十三)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3 條，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每日運動，…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教育部 103.9.26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9192E 號函)。

(二十四)上課日數與放假、補假、調整：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 10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止計 21 週，實際上課日數 99 天。放假日如下：◆中秋節 106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 放假一天◆國慶日 106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逢週二，週一彈性放假一天(10 月 9 日)；106 年 9 月 30 日（六）

補行上課◆107 年 1 月 1 日（星期一）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並為開學第 1 週，另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調整 107 年 2 月 12 日、13 日及 14 日為放假日，並於 107 年 1 月 22 日、23 日及 24 日補行上課，106 學年第 2 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並為開學第 2 週。爰此自開學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止計 20 週，實際上課日數 93 天。其他放假日如下：◆除夕及春節假期 107 年 2 月 15 日至 107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至星期二)，共計放假六日◆10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兒童節(4 月 4 日)及清明節(4 月 5 日)各放假一日。4 月 6 日(五)彈性放假一天；107 年 3 月 31 日(六)補行上班。◆107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端午節放假一天。

教學組長蔡連吉:本校彈性課程有分別進行補救教學，中高年級上英文、資訊，課程計畫與進度請各位委員討論。

學務組長田春惠:本校品格、七個重大議題宣導、班會都有名列計畫與進度表，請各位委員討論。

家賢老師:學校課程計畫大致上都沒有問題，我這邊負責的是閱讀課程，開學之後要跟各位老師討論一下學校內部推動閱讀計畫的相關事宜。

映含老師:課程計畫內的性平與家庭教育相關業務也有撰寫計畫，請各位老師詳細參閱。
簡婕老師:英語課程進度計畫請各位老師看看有沒有問題需要提出來討論。

決議:本校目前課程計畫是否通過審核，由各委員舉手表決，共出席 12 人，1 人請假，以 12 票全數通過 106 學年度課程審查。